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授權撤銷並取代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尚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1(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1(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i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存在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之權力所取代。」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1年2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根據香港政府就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發表的最新建議，為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如下：一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實施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要求出席人士戴上外科口罩(請自行帶備口罩)；
- (3) 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供公司禮物、茶點或飲料；及
- (4) 將於有關場地安排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之出席人數，出席人士將能夠透過即時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要求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保持及實踐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代表其出席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根據委任代表表格的投票偏好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透過電話會議參加(撥入號碼：+852 2888 0011；接入碼：2417400972)。但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話會議參加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且無法通過電話投票。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登載。